

防伪编号： 07552021041111424427

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海鹏年审字（2021）第074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大道应对气候变化促进中心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道应对气候变化促进中心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1-04-08
报备日期： 2021-04-14
签名注册会计师： 冯文善 王岩松

深圳市大道应对气候变化促进中心

2020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2737878
传真： 0755-83983717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工业厂房212栋702-B
电子邮件： 47470209@szicpa.org
事务所网址： www.jhxcpa.com.cn/haipeng/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AIP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212栋702B

邮编: 518040

电话: 0755-82737755

传真: 83983717

机密

海鹏年审字(2021)第074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大道应对气候变化促进中心: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大道应对气候变化促进中心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深圳市大道应对气候变化促进中心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深圳市大道应对气候变化促进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440300MJL178033X。登记证书有效期为自2017年05月08日至2021年05月08日,法定代表人为罗媛楠,地址为深圳市前海自贸区鲤鱼门街万科企业公馆25B栋1层01,业务主管单位为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四、财务状况

1、深圳市大道应对气候变化促进中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060,904.04元,其中:货币资金921,125.02元,对外投资0.00元,应收账款86,627.83元,预付账款30,362.49元,待摊费用0.00元,固定资产原值55,772.00元,累计折旧32,983.30元,固定资产净值

2、深圳市大道应对气候变化促进中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为198,023.89元,其中:流动负债198,023.89元。

3、深圳市大道应对气候变化促进中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为862,880.15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656,020.00元,限定性净资产206,860.15元。

4、深圳市大道应对气候变化促进中心2020年度收入2,277,798.03元,其中:捐赠收入2,254,146.02元,投资收益0.00元,提供服务收入0.00元,其他收入23,652.01元。

5、深圳市大道应对气候变化促进中心2020年度支出1,939,857.68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1,870,928.54元,管理费用68,246.13元,筹资费用683.02元,其他费用-0.01元。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大道应对气候变化促进中心财务报表已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大道应对气候变化促进中心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4月8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

2020年12月31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道应对气候变化促进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0MJL178033X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自贸区鲤鱼门街万科企业公馆25E栋1层01	登记时间	2017年05月08日
联系电话	0755-25606666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罗媛楠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收入
个人会员数		单位会员数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8110301013200182334		
财务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财务机构负责人		专业技术职称	
会计姓名		专/兼职	
代理记账 中介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 主管人姓名	
税务登记号码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无		
实体机构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深圳市大道应对气候变化促进中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21,125.02	876,033.72
短期投资	2	-	
应收款项	3	86,627.83	24,639.94
预付账款	4	30,362.49	11,352.00
待摊费用	5		
存货	6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	-
其他流动资产	8	-	-
流动资产合计	9	1,038,115.34	912,025.6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	-
长期债权投资	11	-	-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3	55,772.00	55,772.00
减：累计折旧	14	32,983.30	16,381.78
固定资产净值	15	22,788.70	39,390.22
在建工程	16	-	-
文物文化资产	17	-	-
固定资产清理	18	-	-
固定资产合计	19	22,788.70	39,390.2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0	-	-
受托代理资产：		-	-
受托代理资产	21	-	-
资 产 合 计	22	1,060,904.04	951,415.88

资产负债表 (续)

2020年12月31日

深圳市大道应对气候变化促进中心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	-	-
应付款项	24	65,349.33	15,618.29
预收账款	25	-	17,352.58
应付工资	26	102,605.00	153,960.00
应交税金	27	10,069.56	106,461.16
预提费用	28	20,000.00	-
预计负债	29	-	133,084.0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198,023.89	426,476.08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33	-	-
长期应付款	34	-	-
其他长期负债	35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	37		
负债合计	38	198,023.89	426,476.08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656,020.00	509,671.93
限定性净资产	40	206,860.15	15,267.87
净资产合计:	41	862,880.15	524,939.80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42	1,060,904.04	951,415.88

业务活动表

2020年度

深圳市大道应对气候变化促进中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65,048.54	3,577,608.16	3,742,656.70	191,922.28	2,062,223.74	2,254,146.02
提供服务收入	2	-	-	-	-	-	-
商品销售收入	3	-	-	-	-	-	-
政府补助收入	4	-	-	-	-	-	-
投资收益	5	-	-	-	-	-	-
其他收入	6	11,615.42	-	11,615.42	23,652.01	-	23,652.01
收入合计	7	176,663.96	3,577,608.16	3,754,272.12	215,574.29	2,062,223.74	2,277,798.03
二、费用	8						
(一) 业务活动成本	9	563.00	3,950,622.68	3,951,185.68	297.08	1,870,631.46	1,870,928.54
(二) 管理费用	10	77,437.38	-	77,437.38	68,246.13	-	68,246.13
(三) 筹资费用	11	3,205.69	-	3,205.69	683.02	-	683.02
(四) 其他费用	12	-	-	-	-0.01	-	-0.01
费用合计	13	81,206.07	3,950,622.68	4,031,828.75	69,226.22	1,870,631.46	1,939,857.6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4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5	95,457.89	-373,014.52	-277,556.63	146,348.07	191,592.28	337,940.35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深圳市大道应对气候变化促进中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2,163,743.74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243,037.45
现金流入小计	8	2,406,781.1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234,95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1,111,885.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250,278.62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764,575.46
现金流出小计	13	2,361,689.89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45,091.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45,091.30

会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大道应对气候变化促进中心于2017年05月08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440300MJL178033X。法定代表人为 罗媛楠。

法定地址：深圳市前海自贸区鲤鱼门街万科企业公馆25E栋1层01

业务范围：（一）开展建筑节能环保类项目；（二）举办以水、空气和固体废弃物治理为主题的相关的科普活动；（三）环境科学与环保技术研发交流，气候变化及环保项目相关研究；（四）开展符合本机构宗旨的其他项目及活动。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管理层对中心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单位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单位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附注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单位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账龄分析法，对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0%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5%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两年以上三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10%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三年以上的账款余额，提取30%的坏账准备。

本单位的坏账确认标准：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 本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 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 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单位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单位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单位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 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 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 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单位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 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 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 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 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5年	5%	19%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其他设备	5年	5%	19%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 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其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 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单位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单位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本单位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币种	2020-12-31	2019-12-31
现金	人民币	-	-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21,125.02	876,033.72
合计		<u>921,125.02</u>	<u>876,033.72</u>

2：预付账款		<u>2020-12-31</u>		<u>2019-12-31</u>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30,362.49	-	30,362.49	11,352.00	-	11,352.00
一至两年	-	-	-	-	-	-
二至三年	-	-	-	-	-	-
三年以上	-	-	-	-	-	-
合计	30,362.49	-	30,362.49	11,352.00	-	11,352.00

3：应收款项		<u>2020-12-31</u>		<u>2019-12-31</u>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一年以内	75,830.86	-	75,830.86	13,842.97	-	13,842.97
一至两年	-	-	-	10,000.00	-	10,000.00
二至三年	10,000.00	-	10,000.00	796.97	-	796.97
三年以上	796.97	-	796.97	-	-	-
合计	86,627.83	-	86,627.83	24,639.94	-	24,639.94

4：固定资产					
原值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房屋、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	-	-	-	
3、运输工具	-	-	-	-	
4、电子设备	55,772.00	-	-	55,772.00	
5、其他	-	-	-	-	
原值合计	55,772.00	-	-	55,772.00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房屋、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	-	-	-	
3、运输工具	-	-	-	-	
4、电子设备	-	-	-	-	
5、其他	-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折旧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房屋、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	-	-	-	
3、运输工具	-	-	-	-	
4、电子设备	16,381.78	16,601.52	-	32,983.30	
5、其他	-	-	-	-	
折旧合计	16,381.78	16,601.52	-	32,983.30	
账面价值	39,390.22			22,788.70	

5：应付款项		
项目	<u>2020-12-31</u>	<u>占总额比例</u>
1年以内	50,000.00	76.51%
1-2年	2,188.95	3.35%
2-3年	13,160.38	20.14%
3年以上	-	0.00%
合计	<u>65,349.33</u>	<u>100.00%</u>

6: 应付工资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3,960.00	889,875.00	941,230.00	102,605.00
职工福利	-	4,855.00	4,855.00	-
社会保险费	-	78,702.89	78,702.89	-
住房公积金	-	87,097.92	87,097.92	-
合计	153,960.00	1,060,530.81	1,111,885.81	102,605.00

7: 应交税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贷方)	本年支付 (借方)	期末余额	适用税率
增值税	95,353.74	103,171.88	198,525.62	-	3%
城建税	-	3,784.31	3,784.31	-	
教育费附加	-	1,621.85	1,621.85	-	
个人所得税	11,107.42	46,562.42	47,600.28	10,069.56	3%-45%
地方教育附加	-	1,081.23	1,081.23	-	
合计	106,461.16	156,221.69	252,613.29	10,069.56	

8: 净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1、非限定性净资产	509,671.93	215,574.29	69,226.22	656,020.00
2、限定性净资产	15,267.87	2,062,223.74	1,870,631.46	206,860.15
合 计	524,939.80	2,277,798.03	1,939,857.68	862,880.15

9: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CBCA) 2018中国企业气候行动	23,000.00
(CBCA) 2019中国企业气候行动	131,052.67
(CBCA) 2020中国企业气候行动	1,011,150.10
(NRDC) 自然资源保护协会绿色制冷项目	300,000.00
(UNDP) 陕北农村清洁能源示范及社区发展项目	160,473.89
绿色乡源(清洁取暖板块)	219,629.21
绿色乡源(社区环境板块)	22,057.59
清洁炉灶进东乡(项目)	3,268.00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297.08
合 计	1,870,928.54

10: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8,384.05	29,948.45
2. 行政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23,260.56	33,304.59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16,601.52	14,184.34
合 计	68,246.13	77,437.38

附注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人数、变动情况以及获得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单位共有理事6名，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	工作单位	在本单位职务	领取报酬
罗媛楠	深圳市一个地球自然基金会	理事长	无
王石	万科集团	执行理事长	无
谢晓慧	万科公益基金会	理事	无
Nan Feng	万科集团	理事	无
牛瑞霞	上海颢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理事	无
杨培丹	深圳市大道应对气候变化促进中心	秘书长	有

2、本单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平均员工人数为6人，本单位工资总额人民币889,875.00元，人均月工资为人民币12,359.38元。

附注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说明

1、重要关联方

名称	与本单位的关系
王石	发起人
罗媛楠	发起人
谢晓慧	发起人
万科公益基金会	主要捐赠方

2、关联交易

交易内容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万科公益基金会	1,880,418.67	3,091,079.02

备注：以上关联交易以公允价格定价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本单位本年度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期末无余额。

附注八、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因时间或用途受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06,860.15元。

附注九、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受托代理业务。

附注十、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发生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附注十一、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附注十二、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附注十三、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对外承诺事项和或有事项。

附注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上述2020年度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公章）

深圳市大道应对气候变化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

财务负责人：（签字）

祖建玲

日期： 2021.4.26

日期： 2021.04.29

证书序号: 00060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冯文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工业厂房
212栋702-B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0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8]1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33287L

名称 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工业厂房
212栋702-B(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文善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24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10 月 24 日

